

# 政府採購之招審決 實務案例解析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總務研習

主講者：陽昇法律事務所所長 鄧湘全律師



## 陽昇法律事務所 鄧湘全律師/所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民國82年律師高考及格

### 現職：

- 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
-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融仲裁人
-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工程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 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委員
- 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文學藝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全國律師聯合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委員

### 經歷：

- 風傳媒評論專欄作者
- 中華民國青創學院講師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監事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律師
- 保發中心法遵職前研習班講師
- 國防部國軍輔導訴訟績優公聘律師



# 政府採購專書

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與救濟  
( 110年9月出版 )



政府採購之刑事及停權實務解析  
( 112年2月出版 )



# 講題三綱要

01

## 政府採購法概念與理論簡介

為什麼要學政府採購？什麼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採購法中各種名詞解釋...

02

## 政府採購招審決流程作業

政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與相關程序之探討

03

## 政府採購爭議案例解析

採購行為錯誤態樣、招審決爭議案例、刑事爭議及行政爭議



# 第一網

# 政府採購法概 念及理論簡介

1-1 政府採購法概念建立

1-2 政府採購法名詞解釋



# 政府採購法

○ 8章/114條

○ 施行細則

○ 48子法



# 何謂政府採購？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為了推行政務，獲得從事行政活動所需資源，而所為工程、財物及勞務的採購。
- 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 政府付出對價取得所需資源(沒有付出沒有採購)



# Why?

## 為什麼要學政府採購?

我們的制度無法全權交由工程會統一處理，機關每個人員都有可能必須負責，且政府採購法沒有區分大機關小機關，機關人員可能面臨沒能力、沒專業等問題...

➤ 何謂政府採購專業人員





# 政府採購的概念

## 基本原則

### 政府採購法§1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政府採購法§6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這些程序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 01 收入性招標？

Ex.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招標

## 02 委託經營？

Ex.機關將其管理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

## 03 上下隸屬關係？

Ex.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學校有上下隸屬關係

## 04 職權委任？

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

## 05 OT、BOT、促參法？

其他類型程序



# 收入性招標

1.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招標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2.採購案允許得標廠商於招標機關之空間及設施為營業行為  
性質為財物出租，屬收入性招  
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業務委託

較為複雜，涉及促參法等相關規定，不一定適用政府採購法。

## 業務委託分類與法律適用

與公有財產無關

若不涉及機關權限移轉，屬於勞務委託，適用政府採購法

涉有公權力之行使，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適用行政程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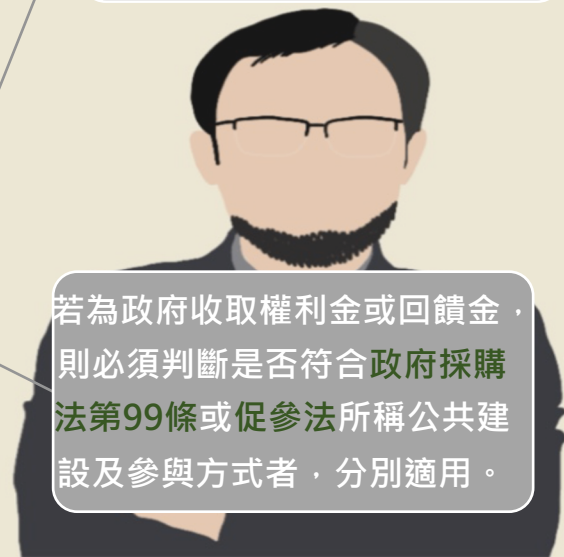
單純出租財產行為，適用國有財產法或其他公有產管理之規定，不適用採購法

與公用財產有關

涉及營運管理

政府單純支付費用，屬於政府採購法所稱營運管理，則適用政府採購法

若為政府收取權利金或回饋金，則必須判斷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99條或促參法所稱公共建設及參與方式者，分別適用。



# 業務委託

採購法&促參法

工程促字第10000245950號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條第3項所稱之營運管理，係指由政府支付費用委託民間廠商代為營運管理，政府仍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並自負盈虧，屬採購法第2條所稱之勞務採購；其與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所稱「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具經營權，營運期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二者性質並不相同。



# 上下隸屬關係

# 職權委任關係

## 政府採購法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學校間為上下隸屬指揮關係

### 1.職權委任關係

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

有關職權委任事項，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2.上級機關將應配合事項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學校辦理

如委任事項屬於政策研究性質，應為「勞務採購」之研究發展，非單純「職權委任」



# O.T、B.O.T等促參法模式？

政府與民間企業秉持夥伴關係，政府將公共建設交由民間企業興建及營運，提供社會大眾公共服務的一種作法，以引進民間企業財力、效能及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民眾就業與經濟發展，並減少政府財政支出負擔，共創三贏策略。



# O.T、B.O.T等促參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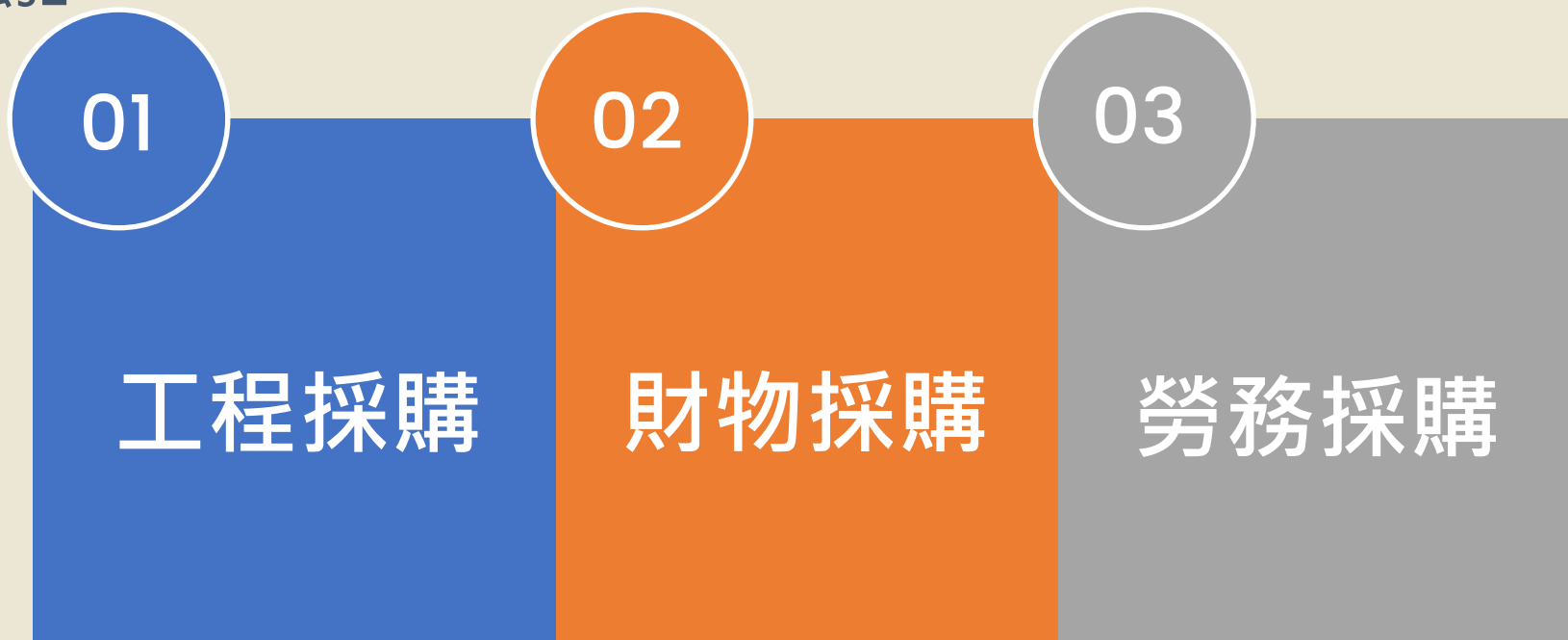
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政府規劃的建設，與政府採購概念有所區別，但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在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可能會有所適用。





# 政府採購之分類

政府採購法§2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政府採購法§7

# 工程採購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財物採購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勞務採購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難認定歸屬之採購性質

政府採購法§7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水庫清淤屬於勞務採購或是工程採購？

<工程類> 5133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類> 5139 其他土木工程

<勞務類> 522 土木工程施工服務



# 辦理政府採購機關

政府採購法§3&§4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辦理補助採購



# 採購人員

工程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示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所稱之『承辦採購人員』：依該函示包括「旨揭條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 採購人員

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960號判決

機關承辦採購人員，所稱「承辦」，指辦理機關採購業務並擔負其責任者而言；亦即從採購之簽辦逐層審核至機關首長核定該採購業務等流程之相關人員均屬之；倘其採購依法令應經上級機關核定，則該上級機關含機關首長在內之相關人員，亦屬該條規定之承辦採購人員。



# 規劃監造設計是否屬於採購人員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一)：

「再由修法理由對非身分公務員之職能性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所指「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公務上之權力」等字詞，並參照國家賠償法有關行政委託之界定，本於刑法謙抑思想，作為最後手段性之刑法，其涵攝自應較諸行政法愈為嚴格。易言之，所稱公共事務或公務權力，除所從事者為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外，雖有包括部分之給付行政在內，惟應以學說上之通說，亦即以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此從刑法學界對公共事務之看法，認為必須兼備對內性與對外性二種要件，亦可印證。」；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二)：「公立大學教授受民間委託或補助，負責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由學校與委託或提供補助者簽約，受託或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該教授為執行此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而參與相關採購事務，因經費既係來自民間，即不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使用，而與公共事務無涉，非屬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自不能認為具有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詳解可參陽昇法律事務所《政府採購之刑事及停權實務解析》）





#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 第 4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 一、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學術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依本辦法辦理之基礎訓練，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
- 二、本法施行後至本辦法施行前，辦理採購期間在一年以上，無重大違反本法情形，且曾參與主管機關、上級機關或任職機關辦理與本法有關之訓練或講習課程，時數在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及格或結訓證明，經上級機關核定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 5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 一、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依本辦法辦理之進階訓練，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人員，於本法發布後至本辦法施行前，擔任採購單位主管職務，期間在六個月以上，且無重大違反本法情形，經上級機關核定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廠商

政府採購法§8

-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主管機關 & 上級機關

政府採購法§9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監辦機關

政府採購法§13

公告金額以上：

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

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

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採購金額v.s預算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

- 採購金額：「採購前」決定內容為門檻金額，規範機關採購核准、兼辦作業程序之金額（細則§6）
- 預算金額：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金額，用以規範廠商資格（ex:押標金、保證金）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加上「後續擴充金額」



# GPA政府採購協定

- 何謂GPA（政府採購協定）？
- GPA的適用範圍與門檻金額？



## 第二綱

# 政府採購 作業流程

2-1 招標程序

2-2 審標程序

2-3 決標程序





# 政府採購招審決

## 招標

### 2-1招標

金額級距、公開招標、選擇招標、限制性招標、採購文件與規格、廠商資格...

## 審標

### 2-2審標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的審查...

## 決標

### 2-3決標

決標方式、評分及評選方式、複數決標、不予、保留及撤銷之決標...

招標前置作業



# Step1 招標程序

金額級距、公開招標、選擇招標、限制性招標、採購文件與規格、廠商資格.....etc



# 一個標案的產生

為什麼需要標案？

- 需求及使用單位
- 可以自己做就自己做
- 不會做就必須以招標的方式委外來做



# 金額級距

## 巨額採購

工程案二億元以上；財物案一億元以上；勞務案二千萬元以上

## 查核金額

工程、財物案為五千萬元以上；勞務案一千萬元以上

## 公告金額

工程、財物及勞務案均為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 小額採購

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得不訂底價。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以公告方式邀請  
不特定廠商投標

## 選擇招標

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  
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  
格審查後，再行邀請  
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限制性招標

指不經公告程序，  
邀請二家以上廠商  
比價或僅邀請一家  
廠商議價

## 公告金額以下招標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  
一，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十分之  
一以下之採購



# 公開招標

- 原則上，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都需要公開招標，為所有招標方式的原則。



#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18第2項 定義

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政府採購法§27條第1項 公告方式與內容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 選擇性招標

- 為了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的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





# 選擇性招標

## 政府採購法§18第3項 定義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政府採購法§20 得辦理選擇性招標情形

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費時長/廠商資格條件複雜/研究發展事項。

選擇性招標較少使用，相關內容參考本所著作「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與救濟」Q3選擇性招標可否不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限制性招標

- 多半因採購案件具有特殊性質，為求採購案件能迅速有效達成目標，並節省採購案件進行中所不必要支出的時間。



# 限制性招標

## 政府採購法§18第4項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政府採購法§22第1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特定情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

政府採購法§23、政府採購法§49、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5

- 01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符  
合採購法§22第1項
- 02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小額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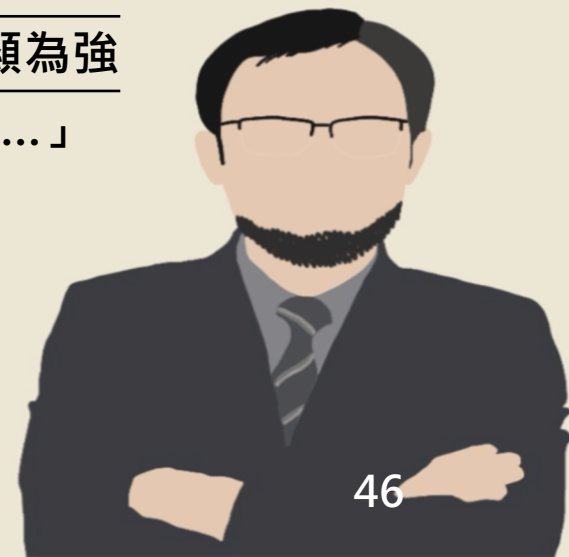
# 一個標案並非如此簡單

大圓包小圓的概念



## 機關可否不採用前述招標方式？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1361號判決：「.....按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可知：政府採購法的規範目的包含：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等，各規定原則上為強行規定。又同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此規定明顯為強行規定。基上，就系爭地質鑽探工程的採購，自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並無疑義.....」



## 機關不得自創法無明定的招標方式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認為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而採限制性招標，也就明顯不是採公開招標。可是，機關卻在「投標須知補充文件」中記載「第一次公開招標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或比價，否則為流標」，將限制性招標當作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就是很明顯的錯誤.....」

參考本所著作[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與救濟Q1](#)



# 招標文件的製作

招標文件是如何製作？

- 無論是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都要準備招標文件
- 最重要的是表明採購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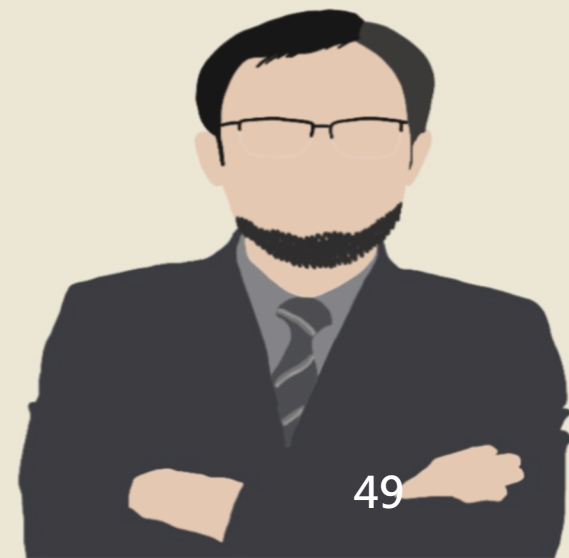


# 招標文件內容

政府採購法§29第3項

➤ 第1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



# 如何做一個好的投標文件？

Key：參考幾個好的範本並找到適合的



# 招標文件內容

參考工程會頒訂「投標須知範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投標須知範本

(112.1.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機關之保密義務

政府採購法§34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機關之保密義務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180號刑事判決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既享有法定職務權限辦理廠商評選，而就國家採購相關公共事務行使公權力，則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視具體招標個案而自上開網站公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篩選後簽報機關首長之候選名單或遴選名單，自當在保密之範圍，而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詳細解析可參本所著作《政府採購之刑事及停權實務解析》



# 機關跟廠商在招標公告前討論報價， 如何避免違法？

- 先以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為之



# 採購規格

政府採購法§26、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24條、標準法§3

須以功能或效益定之

工程會88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217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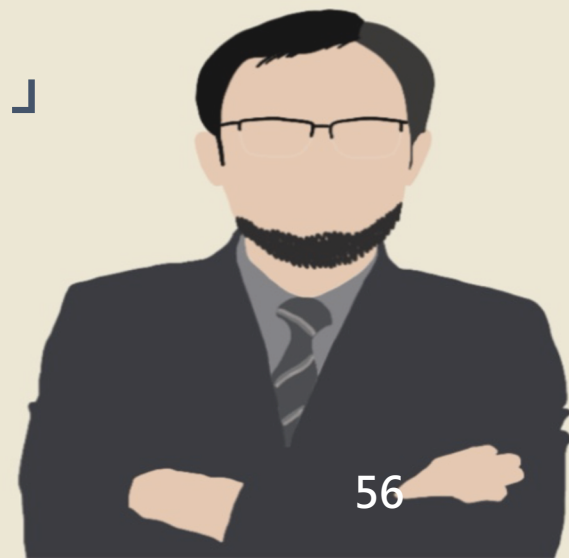
符合國家標準如「正字標記」、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標準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法計量組織（OIML）...



# 採購規格

政府採購法§26第2項、第3項

- 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不得指定商標、商名等，除非註明「或同等品」





# 為何需要註明「同等品」？

「同等品」一詞於政府採購法內規定於第26條第3項，立法理由謂：「技術規格，涉及廠商能否投標或得標，若訂定不當，極易流於綁標。為杜絕不法人員藉不當之技術規格妨礙競爭，甚或謀取不法利益，爰明定招標文件規格之訂定方式，且不得限制競爭。」亦即，為了避免採購機關綁標而限制競爭，圖利少數特定廠商或設計者，但在無法精確描述招標要求時，可以加註「或同等品」來做調整。

參考本所著作[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與救濟Q25](#)



# 廠商資格

政府採購法§36第1項：基本資格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得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與履約能力有關」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政府採購法§36第2項：特定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 等標期

政府採購法§28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的資格預先審查階段

-自公告日（刊登於採購公報之日）至截止投標日止的期間

選擇性招標邀請合格廠商投標階段

-自邀標日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間



# 等標期

## 公開招標等標期

1.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7日
2.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購：14日
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鉅額採購：21日
4. 鉅額採購：28日

## 選擇性招標等標期

1.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7日
2.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購：10日
3. 鉅額採購：14日

## 限制性招標等標期

由機關視需要合理定之，第1次至少10日，第2次不得少於5日



# 機關採購特殊態樣

01

統包

政府採購法§24

03

委託機關代辦採購

政府採購法§40

02

委託專案管理

政府採購法§39

04

共同供應契約

政府採購法§93



# Step 2

## 審標程序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的審查、  
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事項...etc



# 投標內容的審查

## 機關要審查什麼？

- 機關人員必須知道審標相關規定
- 審查事項包括一般事項、押標金、資格、規格、價格...



# 一般事項審查

## EX.政府採購法§50第1項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押標金

政府採購法§30第1項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 押標金 & 保證金種類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1. 押標金 - 作為投標廠商，願意遵守投標須知規定而向招標機關所繳交擔保金
2. 履約保證金 - 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
3. 保固保證金 - 保證廠商履行保固責任
4. 預付款還款保證 - 保證廠商返還預先支領而尚未扣抵之預付款
5. 差額保證金 - 保證廠商標價偏低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或其他特殊情形



# 投標資格審查

機關得以範本一一審查

(一) 審查投標廠商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二) 審查察投標廠商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之真實性。

(三)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縣○○鎮公所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工程類)

標案名稱：

以下各欄由投標廠商詳填			
投標廠商全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稅卡完稅日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營造業登記證：	公會會員證：		
承包工程手冊：			
投標廠商簽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投標廠商印信</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章</td> </tr> </table>	投標廠商印信	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印信	負責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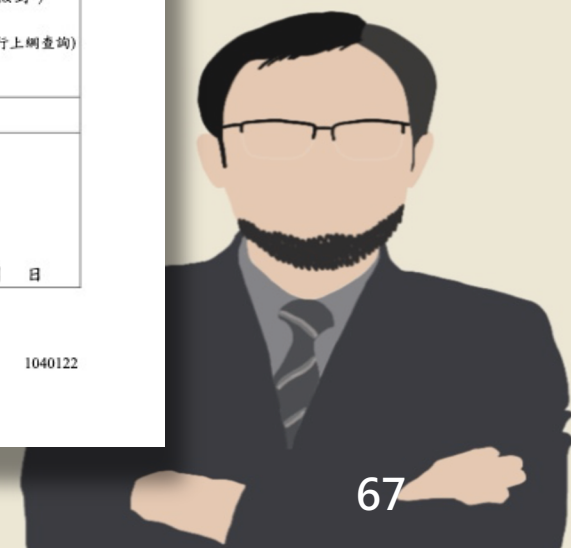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請依序排列裝訂)，工程主辦機關核對

1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無公會組織免)
2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現金繳納收據或票據) (無須繳納則免核對)	7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辦)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影本 營造業 4 至 18 頁，土木工程 4 至 13 頁
3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切結書(檢附/未檢附)備註：本文件不作為判定資格是否符合之標準，未附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細則第 60 條於澄清後予以填列
4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則免核對)
5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開具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10 其他指定文件：(無須繳納則免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領標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由招標機關自行上網查詢)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	
機關審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040122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審查廠商是否遵守聲明書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 Model Statement of Tenderer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We, as the Tenderer, participate in the procurement of \_\_\_\_\_ (Subject of Procurement) of which the invitation is issued by \_\_\_\_\_ (Procuring Entity) hereby certify the following:

項次 Item	聲明事項 Statement	是(打√) Yes(V)	否(打√) No(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The Tenderer is considered a supplier whose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prescribed in Company Act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 and the Tenderer is not able to sign the contract and legally perform the contract after winning the tender.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The Tenderer is considered a supplier in breach of Article 33 of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ct").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The Tenderer is a political party or a supplier which is affiliated to a political part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8 of the Act.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r partner of the Tenderer, who serves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r partner of the supplier, which is handling the planning, design, construction or suppl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39 of the Act.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The Tenderer, who is affiliated to each other or affiliated to the same other enterprise of the supplier which is handling the planning, design, construction or suppl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of Article 39 of the Act.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The Tenderer has induced/ will induce the procuring entity to sign a contract by giving others commission, percentage, brokerage, kickback, or any other improper benefi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59 of the Act.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The Tenderer, joint tenderer or subcontractor are prohibit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tendering, or being awarded or sub-contra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03 of the Act and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8 of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The Tenderer shall, on the bid submission date but prior to submission of its bid, log on to the website of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at web.pcc.gov.tw to check whether itself (head office and all branch offices included), joint tenderer or subcontractor is the rejected supplier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03 of the Act or not.】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The Tenderer of the procurement is a public servant, or his/her related person/juridical pers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 and Article 3 of the Act on Recusal of Public Servants Due to Conflicts of Interest.		



#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14 第2項審查

事前揭露表：  
由投標廠商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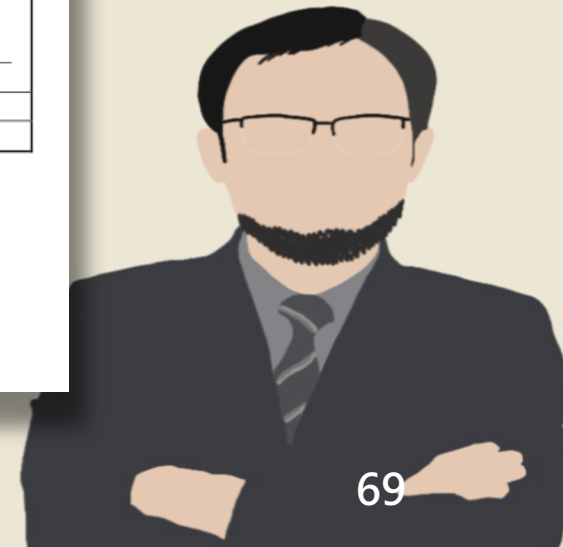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small>（請填寫 abc 欄位）</small>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4第2項審查

事後公開表：  
由機關填寫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年1月15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19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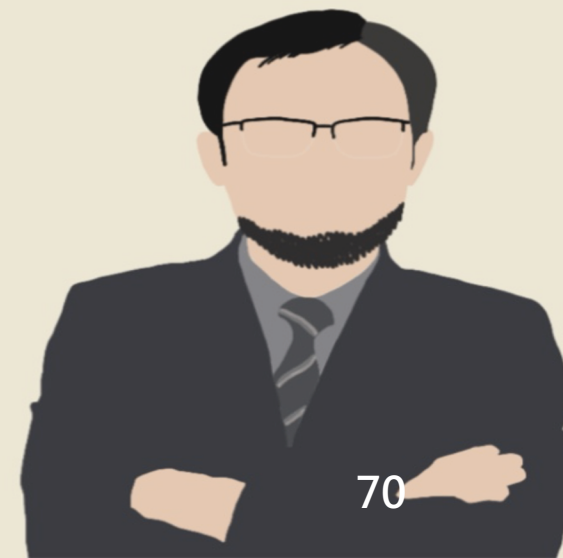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 投標規格審查

1. 審查投標廠商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技術規格文件及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2. 查察投標廠商檢附技術規格文件之真實性。
3.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所附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



# 投標價格審查

## 機關得以範本一一審查

(一) 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並將各廠商報價登錄於開標紀錄表。

(二) 查察廠商報價之完整性，投標之價格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三) 查察最低標廠商有無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依本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投標報價清單 Price List of the Tender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This price list shall be filled out by the following rules: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This price list shall be filled out by the tenderer before submitting with the tender. The item, description, specification and quantity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procuring entity in advance for using by the tenderers. No limitation on the pages of the list.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The total price offered in the list shall cover all the prices for matters of contract performance that are required by the tender documentation, no matter what the list has indicated such matters clearly or not.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Itemized prices shall be filled out in the list in circumstances of the following: (1) The major part specified in the tender documentation; (2) Itemized prices are required by the tender documentation for certain items; (3) Where it is a special or complex procurement without government estimate due to actual difficulties; (4) A procurement to be awarded to the most advantageous tender; (5) Subcontracting items; (6) Payment by deliveries; (7) Supply by deliveries; (8) Spare parts for maintenance; (9) Maintenance fee; (10) Optional items indicated by the procuring entity, which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total pric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y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total price); and (11) Suggested items indicated by the tenderer, which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total pric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y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total price).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Source of Origin of the subject of the tender(specify country or area):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Where the source of the tender is imported from abroad, the exporting country or area: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Price terms: refer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ender documentation.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Name of the payee of contract amount: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Address of the payee of contract amount:

項目 Item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Description, specification, and type number of the subject of procurement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Price	本項總價 Sub-total Price	生產/製造/供應者 Name of the producer/ manufacturer/ supplier	地址 Address

總標價 Total Price (New Taiwan Dollars, NT\$):

新 臺 幣 NT\$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in all
	hundred million	ten million	million	hundred thousand	ten thousand	thousand	hundred	ten	dollar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P.S.: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ext and the digital number of the total bid price stated in the tender documentation, the text shall prevail. If several total prices expressed in words appear, the lowest price shall prevail.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Where foreign currencies are permitted for pricing pursuant to the tender documentation, the New Taiwan Dollars mentioned above may be adjusted accordingly.)

備註：中英文如有疑義或不一致，以中文為準。  
P.S.: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or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Mandarin and English text, the Mandarin version shall prevail.



# 審標完成後

政府採購法§51、政府採購施行細則§61

- 審查結果應儘速通知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原因。



# Step 3

## 決標程序

決標方式、評分及評選方式、複數決標、不予、保留及撤銷之決標...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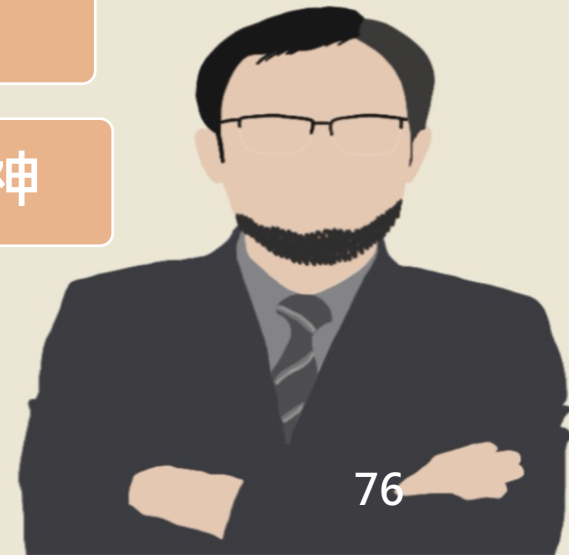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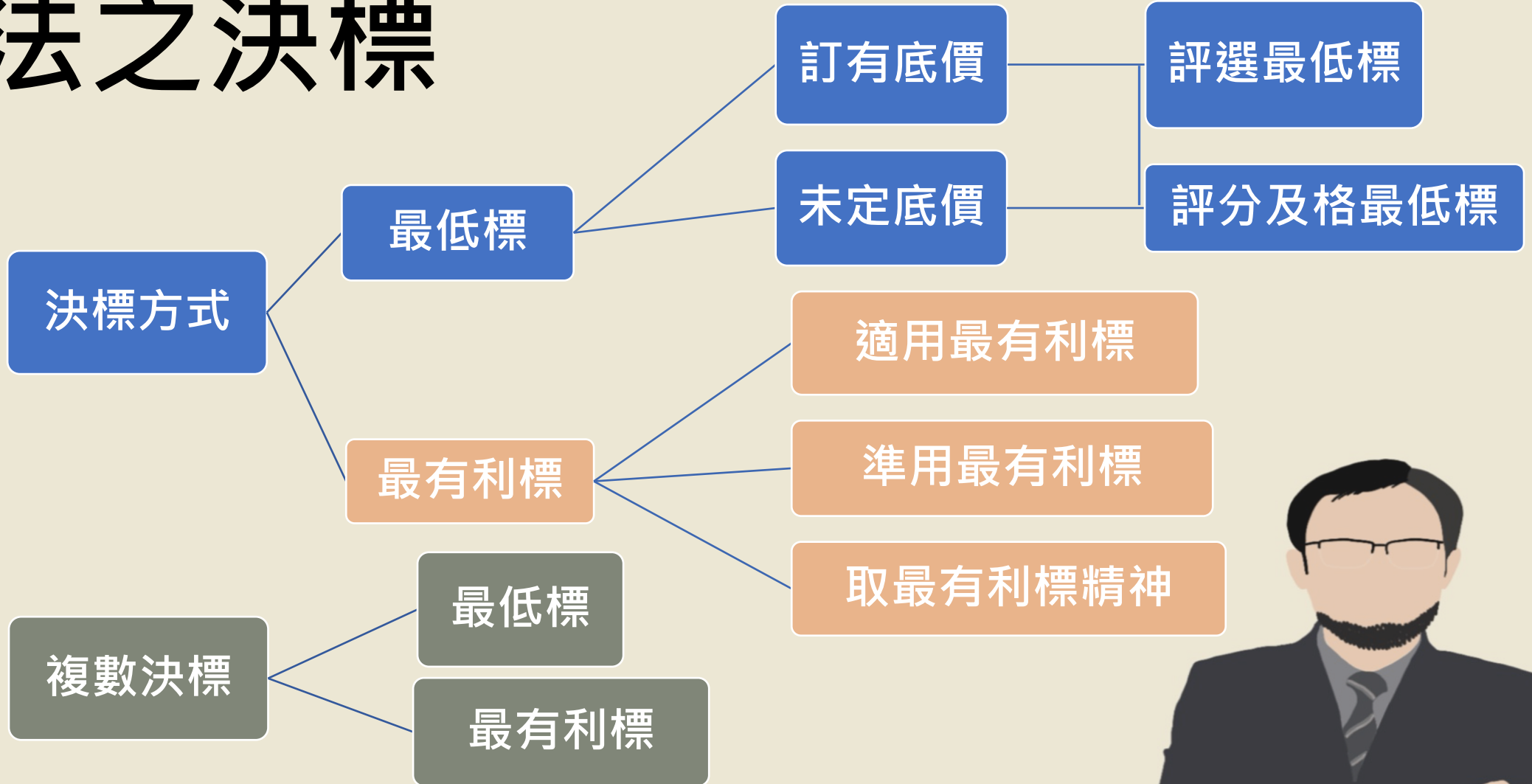
# 投標內容的審查

## 決標的合法程序

- 如何決標，不同決標方式有不同程序



# 採購法之決標



# 最低標

作業最簡單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2

若標價相同？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訂有底價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未定底價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必須成立採購委員會)



# 評分及格最低標

兼顧品質及競爭價格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4之2第1項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評選最低標

彈性較為簡單，滿足買方額外需求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3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 最有利標

高品質採購，選最好的

政府採購法§52第1項第3款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52第2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最有利標

提升政府採購品質，選最好的

綜合評選：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

評選組織：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適用條件：

政府採購法§52第2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各委員會比較

委員會	適用政府採購法條文	條文
評選委員會	§52(最有利標)、§56、§94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審委員會	§52(未訂底價之採購)、細則§74	決標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審查委員會	§52、細則§64-2(評分及格最低標)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11-1(巨額工程採購)、§101(認定是否有刊登採購公報)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審議委員會	§84、§85	處理廠商對於申訴及異議結果不服的常設小組

# 最有利標

高品質採購，選最好的

政府採購法§56第1項

決標依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 如何評選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總分

	廠商A	廠商B	廠商C	總分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甲	75	80	78	233	
評選委員 乙	72	70	73	215	
評選委員 丙	84	78	72	234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如何評選最有利標

## 序位

	廠商A	廠商B	廠商C	總序位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甲	75/ 2	80/ 1	78/ 1	4	😊
評選委員 乙	72/ 3	70/ 3	73/ 3	9	
評選委員 丙	84/ 1	78/ 2	72/ 3	6	



# 如何評選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單價/分

	廠商A/ 標價： 420萬	廠商A/ 標價： 420萬	廠商A/ 標價： 420萬	單價/分 (單位： 萬)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甲	75/ 2	80/ 1	78/ 1	1.80	😊
評選委員 乙	72/ 3	70/ 3	73/ 3	1.76	
評選委員 丙	84/ 1	78/ 2	72/ 3	1.75	



# 準用最有利標

優勝廠商，優先議價

機關在比較出廠商的排名之後，會依照廠商的排名再去議價廠商的報價，必須要在機關的底價範圍內，才能得標。

政府採購法§22第1項第9、10款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與最有利標不同者：不用報上級機關核准、較為彈性、有議價程序、適用範圍多為勞務採購)

參考相關法條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審作業簡單

政府採購法§49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第1項第3款

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複數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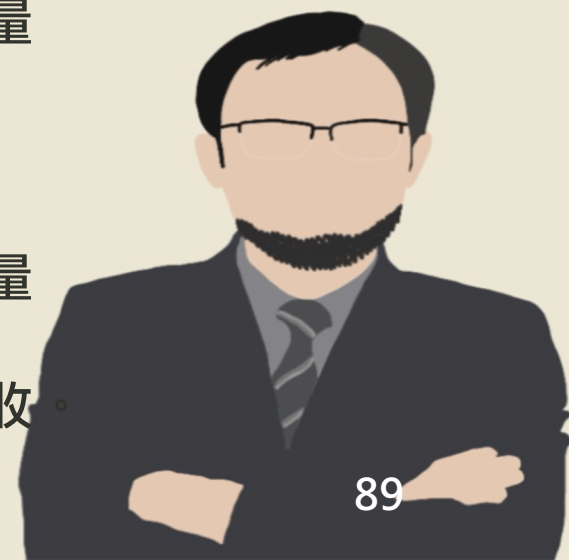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52第1項第4款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5第1項第4款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 開標時可能遇到情形與結果

01

政府採購法§53  
減價/超底價

03

政府採購法§48  
不予決標

02

政府採購法§58/細則§79  
價格偏低

04

政府採購法§50  
不予決標



# 不予開標決標情形

## 「整個」採購案不予開標情形

### 政府採購法§48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 不予開標決標情形

## 「個別特定」廠商不予開標情形

### 政府採購法§50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審查結果及決標公告

## 政府採購法§5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政府採購法§6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2/06/21

決標公告	
機關代碼	3.5
機關名稱	國防部
單位名稱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機關地址	104 臺北市 中山區 北安路409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標案案號	111-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4CAF5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採購評選委員名單</span>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6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1 快速道路(不含高架快速道路), 街道, 馬路, 鐵路及機場跑道
是否屬統包	是



# 決標後續之程序?

履約管理

§63~70-1

驗收

§71~73-1

爭議處理

§74~86



# 履約管理

- 契約重點項目應訂定查驗程序、查驗標準、查驗時機及查驗頻率等規定。

## 轉包分包之規定

- 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契約主要部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驗收程序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三綱 政府採購案 例爭議解析

- 3-1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 3-2 招審決爭議及履約案例解析
- 3-3 刑事及行政爭議案例解析



# 採購法公私法關係與救濟程序

## 雙階理論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準備招標文件

1.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標單未蓋與招標文件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2.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五十六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3.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4.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5.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6.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7.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8.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資格限制競爭

1.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2.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3.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4. 限國內之實績。
5.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6.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7. 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
8. 用證明限公告日後所取得者。
9.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10.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
11.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12.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13.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14.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
15. 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
16.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17.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18.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規格限制競爭

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4.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5. 型錄須為正本。
6.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7.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或未具體載明需要提出型錄之項目
8.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9.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 10.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刊登招標公告

1. 漏刊公告，例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誤刊公告，例如：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公開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誤登未達公告金額且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三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辦理公告上網作業時，誤上「公開招標」之網頁。
3.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決定招標方式

1.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
2.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未公開取得報價單。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領標、投標、開標、審標、決標程序

1.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2.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3. 詢問領標廠商名稱或索取名片
4. 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5. 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
6. 決定最有利標時未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或機關首長之決定。
7.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留意之現象

1. 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2. 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商具名之文件，例如授權各該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
3.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履約程序 & 其他不法程序

1.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刊登期間；通知前未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審酌同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未考量機關所受損害輕重、廠商可歸責程度、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2. 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3. 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4.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招審決爭議

公開招標之「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問題解析

沒有按照招標文件去投標，應不應列入合格廠商去計算公開招標的最低家數呢？

工程會函釋-投標後與開標前來判斷合格廠商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工程企字第10400414810號函：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明定「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其中第2款所指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不予「開標」，應包含若投標廠商之標封外型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認定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規定，該廠商不計入採購法第48條第1項之合格廠商家數。

—————▶ 「投標後，開標前」去計算！



# 招審決爭議

總公司與分公司能否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

分公司持其登記證明以分公司名義投標，投標行為之效力及於總公司，如得標之後續簽約、履約等事項，也是總公司具有權利能力。如本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標的均繳納押標金分別參加投標，等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標的提出二個標封，機關應不予接受，二個標封均不予開啟，且分公司與總公司兩者間亦可能構成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而遭沒收押標金，應予注意。

參考本所著作[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與救濟Q7](#)



# 招審決爭議

採購評選委員的資格有瑕疵是否影響決標？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必須為一級主管才能擔任
- 依照最高行政法院最新的判決認定，若非一級主管是有可能影響決標，理由是當事人機關的評選委員非由一級主管出任，違反了組織準則。
- 必須為符合組織準則的一級主官，如果職等與一級主管相同，卻沒有主管一級單位，也不能擔任採購評選委員。

參考本所著作[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與救濟Q15](#)



# 履約爭議

政府採購契約可以不予驗收嗎？

- 勞務採購契約可能是委任或承攬，須視契約性質，承攬則必須驗收
- 機關無理由拒絕驗收，將違反契約約定（105年台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
- 應驗收而不驗收時，法院可以命機關返還保證金？  
肯定說/否定說

參考本所著作[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與救濟Q19](#)



# 履約爭議

如何認定同等品之使用與審查？

- 必須要實際上有「同等品」
- 同等品應有文件證明
- 機關得審查同等品資格

參考本所著作[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與救濟Q25](#)





# 刑事爭議

## 公立學校或醫院辦理採購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77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44號判決：採購弊案，學校承辦人員、總務主任都被判處有罪，被認定為「授權公務員」

參考本所著作[政府採購之刑事及停權實務解析Q9](#)



# 刑事爭議

## 專業人員 & 攸關國計民生

103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縱有直接辦理採購事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意旨及法律解釋之原則，因非專業之人員且所涉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同非在授權公務員之列。況其後修正通過，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為杜爭議，已經直接在第六條第四項明文規定，上揭各情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排除授權公務員之適用；至於科學技術基本法雖有子法即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設，僅為內部管理之便，不能超越該母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意旨，採取更為寬鬆之解釋，不應因此被視成委託公務員。



# 刑事爭議

## 公立學校或醫院辦理採購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如何認定「非專業之採購人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3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刑事判決：

從被告的法定職權、有無受過專業訓練、有無取得相關專業證照等來判斷，若法定職掌未明文與採購相關、欠缺採購專業訓練或專業證照，曾有案例認為被告非專業採購人員，就不屬於「授權公務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03號刑事判決：

高雄榮總雖為公立醫院，且其就本件採購案係適用政府採購法，被告並為負有前開自費式寄賣特材驗收職務之人，惟被告既非專業採購人員，且該採購契約所繫之事務亦僅係高雄榮總之營利事務，無關乎國計民生，則雖被告有向廠商OO公司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錢，亦無從認其符合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身分，而遽然繩之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



# 刑事爭議

公立學校或醫院辦理採購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如何認定「非專業之採購人員」？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原上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被告吳○擔任南藝大之應用音樂系系主任，依本件案發當時之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組織章程第10條前段之規定，職責在於辦理系務，有該組織章程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37至139頁），是被告吳疊所擔任之系主任職務，依組織章程規定僅負責辦理系務，其並未專職辦理會計、總務，並非經過考試、訓練、管理而辦理採購之專業人員……」



# 刑事爭議

## 政府採購之詢價與洩密罪問題

- 詢價是否構成洩密罪？
- 詢價合於論理經驗法則不構成洩密：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506號判決：屬於不可避免之舉
-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506號判決：為符合工程需求，公務員於詢價時詳細告知欲報價之廠商其將採購之工程內容，使廠商為精確之報價，為公務員正當之行使，並可避免因未能正確估價、編列預算，而致日後追加預算等行政程序勞費，亦屬於合於經驗論理法則。

參考本所著作[政府採購之刑事及停權實務解析Q12](#)



# 刑事爭議

## 政府採購陪標刑事責任解析

- 「借牌陪標」與「借牌投標」區別
- 政府採購法§87第3項：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府採購法§87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刑事爭議

## 政府採購陪標刑事責任解析

- 「借牌陪標」與「借牌投標」區別：出借名義人通常不參與投標，借牌者不符合投標資格，不以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陪標則為出名者邀請者都參與投標，出名者無投標意願。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刑事判決「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增修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係以工程界借牌陋習已久，九二一大地震後，部分建築物遭震毀之原因，源於不具有資格之工程師或營造業者，向他人或營造業者借牌、偷工減料或施工不符合施工規範所致，為規範借牌及合意出借牌照之人，以處罰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人。是該項欲規範處罰的對象應是「無合格參標資格廠商」而借用有合格參標廠商之借牌參標行為，藉以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性。本件上訴人係以偽造採購報價單方式參與本件投標案，核與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所定借牌投標之情形不同。」



# 刑事爭議

## 政府採購陪標刑事責任解析

「借牌陪標」與「借牌投標」之刑責：

- 借牌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陪標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 借牌陪標、借牌投標刑度上的問題，且與詐術圍標罪（§87第3項）界線區分不易，刑度如此訂定是否妥適？
- 第二次公開招標之陪標（假性陪標）是否成罪？
- 政府採購法§87第6項未遂犯與不能犯概念之探討：
- 假性陪標並無使開標結果不正確之危險存在，與詐術圍標罪要件不合，不能論為該罪，更難論以未遂罪責。





# 行政爭議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4項刊登採購公報之情節重大衡量標準為何？

- 修法後的情節重大：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參考本所著作[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與救濟Q50](#)



# 行政爭議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4項刊登採購公報之情節重大衡量標準為何？

- 舉例何謂情節重大：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4號判決：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履約內容，人員之配置及調派有其重要性，且有較足夠之人力，亦能儘快修復被告運轉操作過程指派之機電設備故障派工案件，減少須降載運轉之次數及時間。然而，原告於履約期間出現人力空缺，未於第一時間通知被告，亦未積極與被告協商任何補救措施，反而偽造簽到資料，企圖蒙混過關，且於107年6月、7月各高達半個月以上皆有偽造之簽到資料，顯見原告並非僅係一時無法找到替代人力，而以未呈報被告核備之清潔人員替代執行任務。是以，原告既未派足系爭契約所約定之人力，使被告於焚化運轉期間暴露於無法正常運作而影響全市垃圾處理或廠區事故排除風險之中，其違約情節難謂不重大。



# 行政爭議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4項刊登採購公報之情節重大衡量標準為何？

- 個案綜合判斷情節重大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40號行政判決：「政府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載事由而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係其機關內部警示機制，主要目的在於限制不良廠商再度危害機關，故廠商是否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考量重點，在於是否有對政府機關警示之必要。至於是否有警示必要，回歸於契約本質，無非著眼於當事人履約義務違反之嚴重性。基此，該條第1項第12款關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是否應對得標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其判斷基準在於得標廠商履約義務違反情節及警示必要性之衡量，尚非僅以得標廠商違約項目所占總價之比例作為判斷之唯一準據。」



# 行政爭議

## 複數決標或不同區決標之重大異常關聯問題

### • 何謂重大異常關聯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行政爭議

- 何謂重大異常關聯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的五種類型：「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工程會亦會適時補充相關令函，例如：「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形。」、「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行政爭議

## 複數決標或不同區決標之重大異常關聯問題

- 複數決標之重大異常關聯：複數決標被誤會陪標案，該採購案是複數決標，因此兩家廠商基於各自意願投標，僅管因為作業上發生重大異常關聯，但實際上沒有陪標的情況，最終地檢署是給予不起訴處分結案。亦即，當機關發現兩家投標廠商之標封所填寫之傳真電話、投標文件聯絡人及連絡電話均相同，認為構成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不同投標廠商間對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未查明本案非單一決標而是複數決標，機關雖認為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而告發移送地檢署偵查。經查，在複數決標情況，兩家廠商都有可能得標，僅管存在重大異常關聯，既然兩家廠商都有投標意願，非屬協議價格也不是借牌陪標，司法實務不見得會以存在重大異常關聯就直接認定構成詐術圍標罪，畢竟兩家廠商是都可能得標。



政府採購事務繁如牛毛  
有問題就問專家學者  
有問題就問工程會  
小心駛得萬年船



# 謝謝各位 敬請指教

台北所：

電話：02-2775-1363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1號3樓之4

桃園所：

電話：03-338-3693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6號5樓之1

E-mail：[laway.den@msa.hinet.net](mailto:laway.den@msa.hinet.net)

[sunriselawyer@gmail.com](mailto:sunriselawyer@gmail.com)



陽昇法律事務所官網



陽昇法律事務所FB



陽昇法律事務所@LINE

